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72號

抗告人 即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丙○○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增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家親聲字第○○號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為非訟事件法第46條所明定。另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亦有明文。又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，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；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，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，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、第13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所謂一切訴訟行為，凡不屬該條項但書所定應受特別委任之事項均包含在內，代受送達亦為一切訴訟行為之一種，訴訟代理人當然有此權限，其基此所為之代受送達，即與委任之當事人自受送達生同一之效力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抗告人委任丙○○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委任書載明授
02 與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
03 權，且未限制其受送達之權限。嗣本院於113年9月16日以
04 113年度家親聲第○○號裁定聲請駁回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
05 24日送達丙○○律師等情，有委任狀、送達證書等件附卷
06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23、351頁），則丙○○律師既為抗告
07 人之非訟代理人，且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，揆諸前開說
08 明，其基此訴訟代理權所為之代受送達，與抗告人自受送
09 達生同一之效力。是上開判決於113年9月24日送達丙○○
10 丙○○律師，即對於抗告人發生合法送達判決正本之效
11 力，不論丙○○律師其後有無交付、何時交付，均不影響
12 對抗告人已生送達之效力。

13 (二)又本院對於抗告人應送達之處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，無在
14 途期間可資扣除。則上訴期間自113年9月24日送達翌日起
15 算10日之不變期間，算至113年10月4日即已屆滿，又因末
16 日為假日，故延至113年10月7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3
17 年10月8日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已
18 逾抗告期限。是本件抗告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三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原應定期間
20 命其補正，惟因本件抗告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抗告不合法應予
21 駁回乙節，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抗告人亦遵
22 期補繳抗告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抗告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。
23 準此，本件抗告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
24 期間命抗告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

28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
29 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陳長慶